**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供应商1名。

（二）采购人病床位数：2600张。

（三）医务人员总数：保险服务期间，保险事故发生时在医院在岗的所有人员（截至2022年3月25日，医生1,253人,护士1500人,医技322人（含药学）。

（四）年手术台次：2021年手术台次共计40137台次。

（五）本保单保险条款中的“医务人员”包括本院医务人员及非本院医务人员，非本院医务人员特指实习生、见习生、进修医务人员、规培医务人员、外聘专家（包括多点执业人员）。

（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包号：01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1 |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支付保费，成交供应商收到保险费即刻出具保险单并提供相关票据。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达到采购人要求且验收通过后，续签合同。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五）验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项目服务要求**

（一）医疗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采购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护理活动时，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因保险事故而与受害人之间产生纠纷，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为避免或减轻患者损害，或者为了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供应商也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对前述法律费用每次事故、累计承担的额度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二）医疗责任保险承保要求

|  |  |  |
| --- | --- | --- |
| **保险类别** | **承保要求** | **赔付金额** |
| 医疗责任保险 | 每人责任限额 | 20万元 |
|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 200万元 |
|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按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20%或10000元计。 |
|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 | 每人责任限额：5万元 |
|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万元 |
| 累计责任限额：15万元 |
| 追溯期 | 首次投保追溯期为1年，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3年。 |

（三）发生医疗纠纷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报案。成交供应商设置理赔专员，24小时内受理。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由专人负责采购人的理赔事宜（上门收取资料、接受咨询等），负责做好与采购人及其参与人的沟通协调、咨询、费用支付、投诉等服务以便更好地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成交供应商需为采购人《保险服务手册》，以帮助被保险人充分了解保障信息、理赔流程等，方便理赔申请。

2.理赔服务：

2.1在保险期内医院被保险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均属于保险赔付范围；

2.2和解协议书、调解书（医调委调解、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人民法院调解）、法院判决书等作为理赔依据；

2.3过错认定方式：参加协商沟通的各方共同确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团队出具的讨论意见；

2.4小额赔偿（小于等于2万元），经过采购人、患者、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不需要通过鉴定；大额赔偿（大于2万元），由医调委组织医、患、保三方沟通处理或经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可不需再进行鉴定；

2.5法律费用包括：鉴定费、诉讼费、聘请律师等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费用；

（五）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保密措施。因成交供应商泄露案件相关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侵犯患方隐私权、导致采购人名誉受到损害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

（六）理赔时效：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符合理赔规定且齐全的理赔单证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结论，并向采购人或受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拨保险金。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医疗机构补充提供。

（七）理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理赔结束划款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短信、电话或书面等形式告知采购人理赔情况。

（八）差错赔付：成交供应商应协调好内部各部门，特别是业务经办部门与客户服务部门的关系，不得相互推诿、丢失理赔资料或拖延理赔。如出现上述问题，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索赔申请金额进行全额赔偿，采购人不再提供理赔相关资料。